

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事务所”）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及相关审计工作。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，较好地履行了审计责任和义务，并按时完成了审计工作。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及相关审计工作。对于其 2016 年度的审计报酬，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 2016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经过审慎的核查，我们认为大信事务所具备担任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，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本次聘任的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聘请大信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26 日